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司局函

市监竞协公审（司）函〔2023〕71号

关于做好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 集中清理工作的提示函

（第2期）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市场监管局（厅、委）职能处室：

近期，市场监管总局围绕推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情况、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落实情况等开展专项调研，发现各地区、各部门在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和深化公平竞争政策实施领域还存在一些突出问题。为了推动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政策措施集中清理工作走深走实，现就调研中发现的一些突出问题提示如下：

一、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外地企业在本地投资或者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或者以在本地设立法人主体、投资落地作为企业申请相关扶持政策、开展相关业务、享受相关补贴的条件。

二、将本地经营业绩、纳税情况、获得奖项等作为信用评价加分条件，对外地经营主体进入本地市场形成阻碍。

三、通过违规增设迁移条件、增加“财源专班”审批等工作流程、变更申请要件、故意逾期办理等方式，限制企业自主迁移

或者退出。

四、将推荐性地方标准作为市场准入条件，阻碍外地企业进入本地市场，导致外地企业需要重新调整设计工艺，增加生产成本。

五、要求经营主体使用指定的本地企业商品和服务，或者通过对经营主体采购使用本地企业商品和服务给予奖励补贴等方式，鼓励优先采购使用本地企业商品和服务。

六、在招标投标和政府采购过程中，提出注册地址、所有制形式、市场占有率、取得非强制资质认证、本地缴纳税收社保、本地奖项、信用评价、国家标准之外的非技术标准等有利于本地企业或者非民营企业中标的要求、条件或流程，导致企业不公平竞争。

各地在政策措施集中清理过程中面临的问题或者取得的有关工作进展，请随时与市场监管总局（竞争协调司）联系沟通。

联系人：竞争协调司 段卓一 010-88650545

